

报价人诚信承诺书

本人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江门市蓬江区天河东路23号物业项目装修设计单位（服务名称）采购活动；

二、本公司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保证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让他人挂靠报价，不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四、保证不与其他报价人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报价人的公平竞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保证参加项目报价的施工负责人（建造师）无在建工程；（如有）

六、保证中选后不转包和不违法分包，并督促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如有）按规定参加在岗考勤；

七、保证报价文件承诺参与项目的人员均为本公司的人员，并且均与本企业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工资及社会养老保险关系；

八、本公司没有处于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和被责令停业的状态；

九、本公司、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此前（从邀请函发出之日起计）三年内无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十、本公司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十一、本公司未被列入各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企业和各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十二、本公司不属于“信用中国”中列明的失信被执行人。

十三、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廉政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在业务活动中不存在任何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如本公司以任何理由向贵司及贵司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贵司及贵司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报销应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贵司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不得为贵司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等。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本公司真实意见表达，愿承担一切责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如已中选的，自动放弃中选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年 月 日